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时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7)限售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拟采取填补措施方案(2015年12月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彭影磊 李丹  
邮 箱：830002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1股。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申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的交易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5-7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登记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057  
传 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彭影磊 李丹  
邮 箱：830002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1股。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申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的交易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

外,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号】以及江西省赣州市国家税务局的批复,自2013年起至2020年,信丰可立克执行15%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按规定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4年起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盛新悦、主要股东香港立信承诺若未来出现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2013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追溯调整的情况,经公司书面申报及核对无误后,上述追溯缴纳税款将由盛新悦、香港可立克在不需各方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  
十一、家族持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继生先生通过盛新悦投资和鑫联鑫控制公司53.52%的股权,此外,肖继生的母亲陈丽女士和妹妹肖青女士通过香港可立克支持公司46.48%的股权。为避免由于控制权过度集中导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力求从制上上进行防范,公司也能够按照所制定的制度从事各项经营活动,但是,肖继家系仍然可能通过在大股东以上层级的表决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从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公司开关电源业务起步较晚的风险  
公司开关电源产品起步较晚,且开关电源领域竞争较为激烈,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台,与2014年实际工数相比,已达到158.94%,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升技术水平、营销能力和品牌知名度等提升开关电源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将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同时,由于目前开关电源毛利率较高,产品性价比也在不断完善之中,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开关电源毛利率分别为17.34%、17.90%、18.15%及17.22%,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尽管公司产能不断提升不断加大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投入,电源业务规模化和实力逐步提升,产品性价比不断改善,毛利率也不断提高,但未来开关电源业务仍可能对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用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风险  
公司在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员工平均人数分别达到3,480人,3,311人,3,323人和3,284人,保证劳动力的持续供应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用工管理制度,并持续改善员工的薪酬福利,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状况良好,未出现过由于用工不足导致产品品质下降和质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状况良好。  
未来,公司劳动力的持续供应依赖于公司能够建立一套完善的招聘和用工政策,并能够持续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可立克稳定的平均工薪分别为3,314.80元/月、3,636.22元/月、4,077.22元/月及4,877.89元/月,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中位数分别为3,087元/月、3,248元/月和3,468元/月,可立克稳定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行业,但是,上述状况也反映了未来公司的工资水平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而持续提升员工工资将对公司的成本带来一定压力,若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在未来不能保持持续提升,公司可能出现因无法持续承担提升员工福利待遇而面临用工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风险。  
十四、公司先后经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公司先后经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处以行政处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于2014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除以上两例行政处罚外,未发生其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记录,1-2014年1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向下属2名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人员(深(劳)劳罚【F2014001-1】),对公司处罚如下:1.使用童工2名,每名每月1个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贰佰元;2.2014年3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下发《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劳)劳罚【F2014001-1】),对公司处罚如下:2013年11月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项目员工1418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罚款人民币425,400元,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构成刑事犯罪,公司实际控制人肖继生先生承诺,肖立克及其子公司因劳动保障所在地方主管机构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赔偿责任以任何方式处罚,无条件足额补偿肖立克及其子公司发出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避免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55.29%和49.89%,毛利分别为10,485.59万元、9,521.60万元、9,984.56万元和4,211.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达到69.83%、68.56%、62.44%和57.63%,受劳动力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报告期内,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出现小幅波动,若公司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有效的行业出现波动,对磁性元件需求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持续快速上涨,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导致公司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7,759.85万元、5,875.92万元、7,438.65万元和3,433.61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劳动力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以及营业收入下降等因素所致,若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则公司存在下半年营业利润下降50%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铝线、导线等,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占比75%左右,原材料价格的持续稳定性及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传导给客户,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增长较快,以公司总部所在地深圳地区为例,2012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500元/月,2013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600元/月,2014年2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08元/月,2015年3月1日起全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30元/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也提出,要加快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预计未来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快速上涨,公司需要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同时,努力改善生产工艺,生产基地向国内转移并适当利用外协生产,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不能按时达产的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3,147.41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实现磁性元件年产能385万台,电源产品年产能270万台,与2014年实际工数相比,占比分别为72.06%和158.94%,产能能力将大幅提升,尽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风险的存在,公司面临产能无法按时计划消化的可能,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产生影响。  
(二)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加,从而带来公司折旧费用的增加,根据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561.45万元,将导致营业利润每年减少1,561.45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可能导致公司的利润出现下降,惠州“房已”已于2014年5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为17,412.60万元,于2014年6月开始计提折旧,2014年全年计提折旧485.92万元,未来折旧摊销将达到833.01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大幅扩大,此外,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也从深圳转移惠州,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需要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以及管理人才方面的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加强。  
七、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交货,具有订单多、数量多、批次多、送货次数多等特点,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授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据此收取货款。  
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266.8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30.55%,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正常开展业务产生,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9.56%。  
公司长期关注对客户资信、业务等方面进行调查,以此确定对客户信用账期,并对客户信用期与信用额度实施跟踪、动态调整,规避可能遇到的销售风险,加之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台资企业、群光电子、群光国际、伊纳等国内外上市公司知名大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由于公司产品客户众多,行业分布广泛,仍然不能排除个别中小客户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

项目	2015年9-30	2015年6-30	2015年3-31	变动
经营活动合计	38,221.62	33,619.02	13,699	13.69%
投资活动合计	29,364.46	29,448.43	16,360	-0.29%
筹资活动合计	67,586.08	63,047.45	7,166	7.16%
现金增加合计	19,440.13	15,017.42	14,316	1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2	503.70	239.99	23.99%
每股现金增加	19,999.18	17,573.81	13,736	1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73	45,498.48	4,618	4.61%

公司2015年7-9月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9月	2014年7-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19,028.19	20,639.35	-7.81%
营业利润	2,803.10	2,055.55	36.90%
利润总额	2,822.57	2,159.55	30.70%
净利润	1,897.78	1,697.78	12.5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7.92	1,697.78	2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8.02	1,697.78	29.24%

公司2015年预计2015年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在-15%至5%之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计,只是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变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合理预期,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期发生较大差别,公司将根据相关账期及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最终以年度报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关注风险提示,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信、UPS、消费类电子及汽车电子等,科技的进步以及经济周期的波动等因素,都会对这些产品产生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顺应市场的变化,及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应用领域,才能降低终端应用领域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后,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例如计算机电源、UPS电源等行业,呈现出集中度高、品牌的特点,目前,计算机电源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中国台湾地区,例如台达电子、群光电子、群光电子、UPS电源则由伊纳、艾斯尼、瀚姆德等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国内国内变压器行业的主要企业,公司目前的客户覆盖了伊纳、群光电子、TTI、台达电子、德昌电机等行业龙头企业,由于这些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49.22%、46.52%、49.08%和54.47%,若公司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磁性元件收入和毛利下降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磁性元件和开关电源,其中磁性元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报告期内,磁性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2,939.19万元、40,826.67万元、40,918.94万元和17,905.8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62.17%、62.59%、

或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35,851.92万元、39,364.23万元、44,124.78万元和45,489.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23%、13.58%、13.70%和5.3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段期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使得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7,306.83万元、6,295.10万元、8,707.12万元和8,539.52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60%、19.21%、23.64%和25.40%,若市场环境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对存货面临减值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八、政策风险  
1. 本公司产品出口比重较大,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目前,欧美地区国家对电子产品的环保、能效要求越来越高,例如欧盟委员会已于2003年发布了《废旧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指令)、《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简称(RoHS指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镉、六价铬、多氯联苯(PBB)和多氯二苯醚(PBDE)六类有害物质,该规定于2006年7月开始实施,2011年7月1日欧盟对该指令进行了修订,将对DEHP、DBP、BBP、HBCDD等四项物质进行优先考察,欧盟发布的于2007年6月1日生效的《RoHS》(中文名称是《化学品中的危险、评估、注册和限制》),目前为止共有管制SVHC物质73项,所有进出口的产品均需要符合该要求,这些政策的变化,短期内,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此外,由于电子产品类商品包含一定的安全隐患问题,因此全球各国都有自己的安规要求,许多国家还进行了强制认证,随着产品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关注,产品的安全认证将越来越广泛,将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77.80%、79.41%、82.24%和81.43%,公司外币业务主要以美元或港币计价及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主要表现为如下：  
公司外币产品以外币计价,因人民币升值,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带来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这将给公司产品竞争力带来一定压力。  
外币应收账款折人民币记账时,至结汇期间因人民币升值而形成的汇兑损失,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78.76元、-608.40元、47.31元和188.84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2.65%、-1.146%、0.81%和7.52%,2013年度汇兑损益较大是由于2013年人民币升值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年初6.2855到6.0969,人民币升值幅度达3.09%。  
十、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3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深圳市财政国税局备案【2012】8号批准,同意公司2012年及2013年按照15%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4年起公司将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总额	3,537.89	7,614.41	6,146.23	7,074.03
所得税费用	183.08	64.96	67.22	78.03
利润总额合计	183.08	64.96	67.22	78.03
净利润	2,511.48	5,855.32	5,307.27	6,145.14
每股收益(按摊薄口径计算)	7.29	1.11	12.30	7.28
每股收益(按加权口径计算)	2,528.47	5,790.73	5,403.05	5,964.12

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5.2,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日。  
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7.47元。  
5.3,审议通过了：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7,审议通过了：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8,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2,发行方式：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时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发行数量：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620,492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100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会议室(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余业工业园区)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董事  
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291,272,4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6,234,698股的44.39%,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1,863,7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6,234,698股的3.3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权情况：同意44,512,7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99%;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7,249,6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43,912,7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7,249,6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3, 发行数量：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4, 定价基准、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5, 发行对象：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6,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7,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9, 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9,7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  
关联股东吴琼瓠女士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故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吴培生先生与吴琼瓠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权情况：同意40,340,285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 反对2,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弃权11,422,1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